

'97 瞭望台



台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 出版

序言

台北IMC第37屆社長
林晉章

回顧二十多年前，晉章還是一個剛由大學畢業並預官退伍旋即進入公家機關擔任公職的社會新鮮人，一年後與友人共同創業，才算是正式的踏入“社會大家庭”。

踏入社會，晉章參加的第一個社會團體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企業研究社”，在該社『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宗旨及其『友誼、訓練、服務』之格言精神下，所得到及學到的社會經驗，都實實在在的充實著自我，同時，本人也是在青年會下得知尚有一台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IMC)之社團組織，然其條件為需年滿三十歲以上，於是希望成為IMC社員是我的另一期盼。

猶記剛接觸IMC是由前社長林昭元先生介紹見習入會，當時感覺青企社因為成員較年青（年紀需在35歲以下才可加入）比較活潑，而IMC都是事業經營有成的人士，每人都有充分的社會歷練，都是學習請益的良師，在這二個社團的薰陶、耳濡目染下，對於個人企業經營之經驗學習及

理念、實務等各方面，皆助益非凡，IMC社團有相當之規模，每月固定聘請社會各層面、各行各業的講師演講，鼎爐會的討論活動，加深資訊的吸收，都讓晉章受益良多。

林前社長昭元於IMC二十週年慶時，曾出版“80年代的商場戰略”乙書，皆由社友執筆，相當有意義，而晉章有幸成為IMC的一份子，非常感謝大家支持，晉章一步步經由理事、副社長到擔任社長，深深覺得本社既名為工商經營研究社就應有工商經營研究之實質，倘只有每月固定例會講師之講演而無其他之研究，似嫌不足，雖有鼎爐會之研究會形態，亦難發揮研究之全效，為此，特希望藉由本“97瞭望台”工商經營研究社叢刊之出版，將本年度所邀請之講師演講內容，摘記成冊並邀社友們執筆對於社友們之各本業〔行業〕之經營回顧與展望，互相探討，希望能帶動更廣的層面，而達到研究的效果。

創立已37屆的IMC希望能有一個創新的再開始，留住每一個人的努力，每一個人的心得、力量，留住“IMC的歷史腳步”，讓前輩、後繼者共享之。

人治、法治、民意、強勢論市政

台北市議員林晉章研究室
新聞稿轉載

台北市議員林晉章針對台北市長陳水扁點名他，關於大直鷓南山旁住戶的協調，如由林晉章出面就不必了，林晉章表示，他非常榮幸被點名，並表示，如因他的出面而遭到市府杯葛及妨礙爭取鷓南山旁住戶的權益，他願退居幕後，但林晉章仍強烈提出幾點聲明，反駁陳水扁市長不實的言論及聲東擊西，圍魏救趙的不當做法。

林晉章指出，陳水扁市長特權觀念突顯，服務市民事件，應依法行政，但陳市長卻依人行政，如前次台大事件，陳市長說，台大從此沒有特權，難道過去台大都是依特權行事嗎？陳水扁說因某些特定議員出面，所以市府沒有必要、也沒有義務配合，但林晉章認為，凡事應依法行政，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怎麼會因為某些人出面可以，某些人不可以，林晉章出面不可以，別的議員就可以，再再都顯示出市長陳水扁嚴重依人行事，缺乏法治觀念，實為行政上的嚴重缺失。

林晉章對陳水扁市長點名他妨礙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林晉章表示，從預算的審查到拆遷的完成，他全程參與，無不盡心盡力的協調，以使市政建設順利進行又能顧及拆遷戶的權益，林晉章強調最後幾天，如不是他在永興宮內幫助拆遷戶及市府努力溝通、協調，他相信抗爭會加大的，林晉章不解，他怎麼會妨礙拆遷？

對於陳水扁市長在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案未完全處理妥當前，又將媒體及市民的焦點轉向鷓南山旁住戶的做法，林晉章指出，這是陳市長聲東擊西、圍魏救趙的做法，林晉章表示，十四、十五號公園還有相當多的疑點值得爭議，如六日凌晨偷拆翟所祥老先生的靈堂？有人檢舉這次公園內的火災是市府先燒後拆的政策？因為這次六起火災發生時，有大批員警包圍火場，內外更有眾多的便衣警察，怎麼會在現場扭送一名疑似縱火嫌犯是由居民抓到的，而不是警方？而且火災現場未經封鎖、鑑識，隨即讓

97 瞭望台

工作人員逕行拆除，意圖湮滅證據？林晉章在參與整個拆遷戶安置過程中了解到，安置作業不週，三百六十戶的安置名單為何遲遲未提出？補償不確實？誤拆合法房屋？等等問題均急待釐清，但陳水扁市長以聲東擊西、圍魏救趙之策略，就鷓南山事件發佈不實消息藉以醜化林晉章、轉移市民注意力，以掩蓋他在十四、十五號公園及鷓南山事件的缺失，此作法實堪不當。

林晉章又提出，對於市府處理鷓南山旁住戶嚴重違背誠信原則，市長陳水扁曾表示會實地看過後，再決定如何處理，但至今二年多來市長陳水扁從沒有到實地勘察過外，陳市長又透過都市發展局二度邀鷓南山住戶協商安置，並要求住戶向軍方請求退縮軍事禁建線，居民也照辦，未料在軍方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告退出二百五十公頃土地後，市府又透過建設局不經預告卻突然向法院提起告訴，林晉章表示因為此事才在兩個月前與另二位市議員陪同鷓南山旁的住戶，以此市長承諾跳票及邊打邊談兩手

策略前往市府陳情，希望市府回復未提起法院訴訟前之狀態，以利市產合情、合理、合法之處理，當時並未提出比照十四、十五

號公園拆遷案補償辦法，及提出雙方合議停止訴訟的協議，有關此項合議停止訴訟



之協議，是由市府秘書長廖正井徵詢在場其他官員的意見主動提出，陳情民衆覺得市府還算有誠意，也就滿意的離去，據悉建設局在一月底已擬好合議停止訴訟簽呈等待陳市長批示，但時隔一個多月陳市長仍未批，而法院的傳票又陸續寄出及開庭，置廖正井秘書長之協調承諾於不顧，市長陳水扁不只在積壓公文一個多月後才批示，不准合議停止訴訟，還指謫這合議停止訴訟是林晉章等提出，所以故意批示不准，如此發布不實消息，企圖醜化林晉章來掩飾陳水扁市長的缺失；實屬不當，陳市長既已批示不准合議停止訴訟，那民衆只有對陳水扁市長的承諾跳票及邊談邊打

政治篇

的兩手策略繼續予以陳情抗議，請求陳市長回復未訴訟前之狀態。也有居民懷疑指出，鷓南山原本為大直軍事要塞區範圍，所以都發局利用住戶安置問題向軍方施壓，致使去年軍方同意縮小要塞範圍，由市府建設局掌管，當市府達到目的後，便把住戶一腳踢開，於去年底逕向法院提出告訴，陳水扁市長一而再的違背誠信，實令台北市民所難以接受。

林晉章無奈的表示，陳水扁市長做事完全憑一己之喜、怒、哀、樂，完全不信守承諾，不顧

公平、正義原則，為極力掃去剪綵市長的名號，以致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完全去理性的作風，是為台北市民的不幸。

林晉章認為民意代表就是監督市府的施政，他呼籲凡是有受市府不當待遇者，均可向他反應，他將反應配合其他職員一起來解決市民所受冤屈，同時也會加強繼續找尋市民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配合其他職員協助市民處理，他不相信，凡是對市民、市政有利的請求與服務，陳水扁市長會不理性的一意杯葛到底。

國家發展會議憲政體制與

報告人：廖義男

本文提供：林晉章社長

意見：廖義男、張晉城、黃主文
整理人：謝瑞智、邱義仁

政黨政治議題總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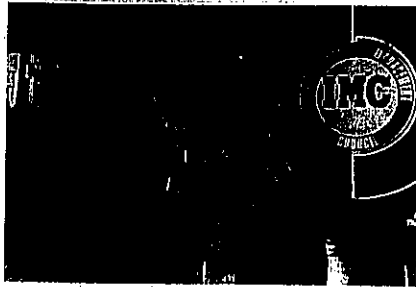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我國政府體制對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區分、國民大會之地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等問題，久為各界爭論。政府為建立共識，雖於七十九年間召開國是會議，對上開議題，博採眾議，繼而採行修憲途徑，啟動憲政改革，終止動員戡亂體制，順利跨越憲政發展轉型期，達成階段性任務。其後，隨著地方制度法制化之推動，省市長及總統、副總統相繼直接民選，雖已塑建我民主發展之基礎，然憲政發展係不斷成長之過程，近年來，由於憲政體制與現實運作仍有差距，而若干政治議題之爭議，不僅耗費大量的社會成本，甚且延擱了民生議題的關注與推動，加諸地方自治、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等問題，各方屢有檢討，以開創國家新局之議，因之，如何虛心聆聽民意的脈動，建立政黨協商機制，賦與憲政新的活力，突破現有格局，開創新機，應為本議題所欲達成之首要目標。

本議題經由連日來的廣泛研討，理性辯論，充分溝通，其間雖不無堅持，然亦不乏意見逐漸凝聚，形成交集，整個過程大致體現了民主包容、相互尊重的氣象，會議雖不無政黨對話的協商運作，但亦未排除其他無黨籍人士的發言意見，故各方均能著眼於全局，揚棄成見及黨派之私，對於分組結論之共同意見，於全體會議中，大體均予以維持，其他意見部分雖有歧異，惟亦明顯朝數個方向整合，基於此，我們可作下列歸納與期盼：

其一，關於共同意見部分，期望於最短期間內促其落實。尤其本議題攸關國家體制與未來發展甚鉅，於研討期間，輿論各界頗多關注，如何進一步落實，動見觀瞻，由於本次會議從議定題綱子題開始，及至分區召開多次座談會，廣邀各界人士參與，提供建言，故性質上，不無體制內全民共同參與的會議，而對於會議共同意見所勾勒出原則性的藍圖，亦亟待修憲或修法予以落實

政治篇



，因而有賴朝野政黨於互信基礎上透過國大、立院黨團予以貫徹，與會人員亦將以永續發展的觀點追縱考察，共同關注本議題之長遠發展。

其二，關於其他意見，明顯集中部分，均可謂朝野各政黨之代表意見，我們雖深切瞭解政治性議題，往往交織著複雜的歷史因素、政治理念與地域感情之糾葛，因此，若干議題不可能於短期內就獲得最終解決。但是不妨將其他意見亦視為一連串良性政治互動的起點，於此基礎上摒棄特定理念之堅持，嘗試建立政黨互信合作的契機，以創造最大共識。

其三，任何憲政改革，均可能涉及政黨和個別團體、個人利益的消長，因之，於研擬落實共同意見之際，首應排除汎政治化的思維與訴求，摒棄不必要的理念爭議與動機猜忌，務以國家社

稷為重，全民福祉為先，任何規劃都應以能建立長治久安之典章制度為考量核心。

提昇國家競爭力，以民主政治穩定進步為前提，跨世紀的發展，自應有跨世紀的前瞻規劃，本議題的共同意見頗為豐碩，每一意見均係與會代表殫智竭慮，耐心商討所獲，深切期盼朝野各界予以重視，共同貫徹實施。

二、共同意見

(一) 釐清中央政府體制

1. 總統、行政院、立法院之關係(1)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不需經立法院同意。(2)總統於必要時得解散立法院，而行政院長亦得咨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需有必要之規範或限制。(3)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4)審計權改隸立法院。(5)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權需符合憲法嚴格程序，並改由立法院行使。(6)立法院各委員會建立聽證制度及調閱權之法制化。

2. 國民大會與創制複決權之行使

凍結國民大會之創制、複決權，人民得就全國性事務行使創制、複決權。

(二) 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地方自治

97 瞭望台

1.調整精簡省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

2.取消鄉鎮市級之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

3.縣市增設副縣市長，縣市政府職權應予增強。

4.地方税法通則、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儘速完成立法或修正，以健全地方財政。

(三) 改進選舉制度、淨化選舉風氣

1.中央民意代表總額與任期(1)主張國民大會代表的總額適度減少，改由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並自下屆起停止選舉。任期維持現制四年。(2)立法委員之總額要視國民大會與省議會名額的調整情形，於必要時得增加至二〇〇一二五〇名為原則，任期應改為四年。

2.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暨選區劃分(1)成立跨黨派的小組研議，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二者混合的兩票制具體內容。(2)選區的劃分則希望成立超然中立的超黨派選區劃分密議委員會

3.淨化選風、修改選罷法、

改善選舉制度。

(四) 落實政黨政治，促進政黨良性互動與發展

1.有關政黨財務、補助及政治獻金法之擬定(1)黨營事業不得從事壟斷性事業之經營，不得承接公共工程，不得參與政府採購之招標，不得赴大陸投資。(2)國家對於政黨之補助應以協助政黨從事政策研究及人才培養為主。現階段可以在選罷法中，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2.政黨不得干預司法，司法人員應退出政黨活動。

3.公務人員應保持政治（行政）中立。

4.立法院協商機制應予以法制化、制度化

5.政黨組織及運作應受法律規範。

『97我國專利商標之回顧與展望』

林晉章（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創辦人）

值此歲末之際，本人謹以智慧財產權從業者之立場，針對一年來專利商標相關業務，依序略述如下，以供大家參考。

一、專利方面

民國八十六年，丁丑年又將接近尾聲，回顧今年專利法制有兩項修正：

1. 四月十五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本次係配合國際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談判之「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所作的修正，修正條文計十五條，其主要在刪除不平等待遇以符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例如對於外國籍之專利權人主張進口權之規定，現行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明定以其所屬國與我國訂有雙邊互惠條約或協定者為限等），擴大特許實施範圍，延長新式樣專利權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等，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明定由行政院定之，以有助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2. 為配合導入國內優先權及早期公開之專利法修正草案，行於去年二月一日轉送立法院，立法院迄今仍在審議中，惟由於現行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關於專利權人主張權利時需檢附鑑定報告所衍生之諸多實務上窒礙難行的問題，今年行政機關亦向立法委員發出說帖，期對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有所修正。

由於我國專利法制近趨與國際同步，今年的申請數量預計將首次突破五萬件，去年我專利專責機關受理之案件總數為四萬七千零五十五件，較之八十四年增加三千五百九十三件，增加率為8.27%，如表一，與歷年相較，不論是增加件數或成長的比率，都相當可觀；據非正式統計，今年迄十一月止，申請案總數已超過四萬八千件以上，全年可望達到五萬二千件，成長率將可望超過11%，果真如此，將是近年來成長最高的一年，表示大家對我國的經濟發展充滿信心。在各類申請案中，象徵科技進步指標者

經營管理篇

為發明案，發明案成長的速度越快象徵我國技術成長的幅度也越大，如表二，可以看出歷年來我國發明案增加速度確已明顯增加，今年迄十一月止，發明案已達一萬八千件之譜，全年可望突破一萬九千件，成長率也可望首次達20%以上。

今年專利案公告數約為二萬九千三百餘件，多於去年二萬七千四百餘件，但略低於八十四年之二萬九千七百餘件，過去數年，如表三，外國人在我或公告案件數呈微幅成長，仍佔所有公告案件數之三成強。回顧八六年，總體來說，仍保持相當穩定健康的方向在發展，我國在高科技，尤其是半導體技術研發的蓬勃將直將反映在發明案件數的增加，加快立法，以使待審中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儘速通過，進一步使法制面能與國際規範一致，專利師法的立法若能及時完成，對於實務面的健全將有助益，除了法制面的問題有待朝野努力外，政府仍應致力於審查透明化的努力以及實務面的國際化、電子化，例如加強與區域性專利組織，如歐洲專利公約(EPC)、專利合作條約(PCT)等的協調，相互承認及專利電子資料庫的建立等，均將使我

國快速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

二、商標方面：

回顧民國八十六年之商標業務，依據標準局所發行商標公報公告之商標核准統計資料顯示：

	86年度	85年度	成長	成長率
商標核准件數	44346	43056	+1290	3.00%
服務標章核准件數	9612	7614	+1998	26.24%
證明標章	6	0	+6	
團體標章	61	70	-9	12.86%
全國總核准件數	54025	50740	+3285	10.69%
國內廠商申請件數	41402	39205	2197	5.60%
國外廠商申請件數	12539	11505	1034	8.99%
大陸廠商申請件數	84	30	+54	180.00%

從上述統計資料，吾人略可窺知市場發展之趨勢：

1. 服務標章核准件數成長1998件，成長率26.24%，較商標之成長率3%有顯著之增加，可見服務業乃當今產業發展之主流，配合政府亞太營運中心之成立，服務業之蓬勃發展乃指日可待。

97瞭望台

2. 從商品類別申請件數的多寡顯示，以往係以藥品、衣服及食品等民生用品等類別之商標申請件數居冠，惟86年度科技產品類別商標之申請件數明顯增加，科技產業有逐漸取代傳統產業之趨勢。
3. 國外廠商來台申請商標註冊之件數亦有顯著之成長，可見台灣市場漸受國外廠商之重視。
4. 自政府開放大陸廠商得以來台申請商標註冊後，86年度大陸來台申請商標核准件數大幅成長；而台灣廠商至大陸申請商標註冊者，於85年度就有4092件，86年度應會有更顯著之成長。海峽兩岸商標之保護問題已隨著兩岸交流之日益頻繁而益顯重要。

商標法自民國82年修正，83年改採商品國際分類後，又於86年5月間再度修正，而此次商標法修正係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生效日期，故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綜觀此次商標標準修法之重點如下：

1. 擴大優先權適用之國家，未來凡願給予我國人民商標優先權保護之國家，我國將基於互惠原則對此類國家適用優先權之保護。

2. 增列商標之顏色組合，以擴大商標保護範圍。
3. 為順應國際趨勢，增列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保護，以符合WTO智慧財產權協定與巴黎公約所揭示之原則。

從以上專利、商標資訊顯示，隨著我國配合加入WTO的腳步，我國的法制漸與世界組織一致，彼此間的業務往來亦更趨頻繁，希望藉此回顧能提供未來的脈動，以供大家在新年度參酌。

	增加件數	增加率%
78年	2592	8.78
79年	2240	6.98
80年	1784	5.19
81年	2427	6.71
82年	3591	9.31
83年	262	0.62
84年	1055	2.49
85年	3593	8.27

表一：歷年全國專利申請件數增加一覽表

	申請件數	增加率%
78年	10210	10.93
79年	11014	7.87
80年	10325	-6.26
81年	10556	2.24
82年	11170	5.82
83年	12449	11.45
84年	13937	11.95
85年	15959	14.51

表二：歷年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增加一覽表

	公告數	佔有率%
84年	8969	30.18
85年	9410	34.25
86年	9793	33.37

表三：三年來外國人專利件公告數比較表

露營有感

林晉章 社長

身為民意代表，各種開會應酬之忙碌自不在話下，天天往還穿梭於都市水泥森林中，使自己益發覺得「面目可憎」。

數年前加入了二十年前就成立且讓我非常嚮往而無暇參與，非常重視環保、休閒、大自然的中華民國露營協會，希望透過露營活動來使自己更接近大自然，鬆弛自己緊張過度的身心，三年前被推為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理事長，二個禮拜一次的週末露營使我更有機會投入大自然的懷抱。

週末下午開著我的巡迴服務車兼露營車（得力卡）帶著愛妻，在錯開塞車的傍晚時分開向郊區——坪林、東北角海岸，遠至清泉觀霧無所不往，抵達目的地營區，搭起車邊帳，點亮燈光架起輕便又舒服的桌椅，享受大自然的黃昏與夜晚，在灣邊、在海邊、在山中各種不同的氣氛，一週來難得回家吃晚餐的我品嚐愛妻親手烹的晚餐，說來奇怪，在家從不下廚的我，在戶外倒也喜歡幫這幫那，享受那從無到有的樂趣，幾個露營家庭的同好可以在夜晚瓦斯燈（現都改用電瓶供電的日光燈）下泡茶飲酒聊天，常不

自覺已至深夜，利用營區的衛浴設備後，將廂車座椅打平就是一個很不錯的雙人床，有小孩或父母陪同外出，就另外搭營帳過夜，帳篷內有床有睡袋，此種家庭式的露營與一般人印像中的童子軍訓練式的露營全然有別，夜中就在取代都市業林的狗吠聲、車流聲改由蟲聲、水聲中伴隨著進入夢鄉，次日清晨，第一線晨曦加上水聲、鳥鳴聲中睜開眼睛，出了露營車或帳篷馬上呼吸到最清新與自然的都市所沒有的空氣，我們可以在營區待上一上午或隨興就近登山、玩水、垂釣，如果返家的路線是一優美的風景線——如東北角海岸，也可早早拔營，避開塞車與一般遊客相反的方向一路玩回忙碌的台北，迎接再一週的緊張。

曾經向陳市長建議可否開闢基隆河、淡水河等河濱公園供市民家庭露營註冊登記交費使用，市長答以有家裡好好可睡，為何要那麼辛苦去露營？看來，我得邀一些愛好大自然的露營同好去拜訪市長深入溝通市長的看法，因為市長的看法可能還是不少人過去以來一直不曾改變的看法呢！各位市民朋友，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讓我們帶著環保心一起投入接近大自然的露營活動吧！